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81执2030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与被执行人马廷跃、大连天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辽0281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7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标的386 777.37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马廷跃、大连天亿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马廷跃、大连天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财产。被执行人马廷跃、大连天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廷跃位于瓦房店市南共济街三段122号1-6-2房屋，查封到期日为2022年7月21日，上述查封的财产如要继续查封，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向本院提出申请。

本院执行款项12400元。经本院查控，未发现被执行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马廷跃、大连天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的强制措施，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邢秀斌

审 判 员 董仕平

审 判 员 刘孝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玉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